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59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59703_113年度縣外介聘日程表-苗栗縣積分審查0501.pdf、0059703_113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縣外).doc、0059703_11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縣外).doc、0059703_113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縣外).doc、0059703_113介聘委託書(縣外).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一案，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3年3月4日府教務字第1130045756號函諒達。
- 二、本縣113年度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地點訂於本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國中積分審查時間為113年5月1（星期三）9時至12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積分審查時間為同日13時至16時，請申請介聘教師於上開時間內接受是項審查，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如時間或地點有異動，屆時以公告為準）。
- 三、另有關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獎懲令影本由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經學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辦理，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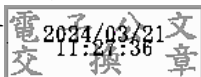
8

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

四、檢附旨揭作業日程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同意書、委託書及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各一份。

正本：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含中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